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业提升质量，深耕隔膜行业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锂电池隔膜的研发与生产。产品涵盖干法、湿法、涂覆及各种功能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空航天、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及研发，公司形成了以深圳总部为中心，以深圳、合肥、常州、江苏、南通、欧洲瑞典、佛山、东盟八大生产基地为依托，深圳、日本大阪、华东（南通）及欧洲瑞典四大研发中心并存的全球战略布局。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秉承“技术领先、隔膜专家”的行业定位，坚持扎根实业、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培养核心竞争力。坚持稳健投资，防止盲目扩张，同时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避免脱实向虚。

二、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持已有技术优势的同时，以创新驱动发展，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并科学布局，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于2023年全球首发第五代超级湿法线，在品质、效率、智能化、低碳化等指标方面均刷新了行业标准，提升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市场地位。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2022年的研发投入为20,728.49万元，近三年平均研

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6.57%，持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

在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公司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平台，同时公司与四川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创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江苏产业研究院等多所高校、机构开展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多种功能膜的设备、工艺、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升原创创新能力，探索材料技术前沿。并积极尝试向其他功能膜领域拓展，如水处理膜，氢能用膜等，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

（一）回购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

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413,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9%，最高成交价为 23.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0 元/股，成交均价 21.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764,4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分红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上市以来，多次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8,90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99918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85.4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95096 股。

公司 2020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85.40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02%。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770,941,3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98357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85.4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83573 股。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42.04 万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58%。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281,727,0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41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279,31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00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93.14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93.14 万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79%。

公司坚持以持续丰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馈股东，近 3 年分红金额（含回购）合计 26,197.02 万元，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期间累计净利润的 23.32%。

五、加强投关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持续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互动易、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同时，欢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在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信息披露考评连续两年为 A。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防范股票炒作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